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1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049,428.6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础,辅以对市场运行规律的研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为以评估不同投资品种的整体投资价值进行战略资产配置,以动量转向作为依据进行战术资产配置;个股投资策略充分贯彻"价值投资为基础,动量策略为辅助"的投资理念,分别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两个层面进行基本面情况、估值以及动量效应的研究,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和动量效应的个股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套利和时机选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3,930.75
2.本期利润	55,197,824.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6,444,565.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1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1%	0.63%	2.74%	0.31%	4.37%	0.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1日-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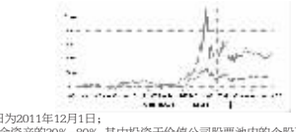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1日;
(2)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价值公司股票池内的个股不少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65%,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是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6月1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梓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4年11月19日	–	7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本基金参与新股发行中购存在申报金额超过基金总资产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7年2月22日对本基金管理人下发《关于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沪证监决〔2017〕54号)。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业务流程。要求基金经理下达新股申购投资指令前,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试算,同时降低投资组合可参与新股申购金额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上限。进一步加强基金经理对于合规风险的一线管控责任,同时,强化风险管理人员复核环节的责任心和审慎程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知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7年01月07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2号)》及其摘要;
2.2017年01月10日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17年01月17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2017年01月17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7年01月18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2017年01月21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7.2017年01月26日披露了《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2号)》及其摘要;
8.2017年02月14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2017年02月2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17年03月04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11.2017年03月10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2017年0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网站、网上交易、账户查询、专户查询及微信相关业务暂停服务的公告》;
13.2017年03月27日披露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2017年03月3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720003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644,228.08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长期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同时,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基本面、市场估值水平以及投资者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债券、股票和现金各自的投资比例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债券资产投资策略层面,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层面,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本投资理念,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果,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选择具备估值吸引力、增长潜力显著的公司股票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775.30
2.本期利润	-151,745.7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93,773.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13%	-1.24%	0.07%	0.76%	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2月25日-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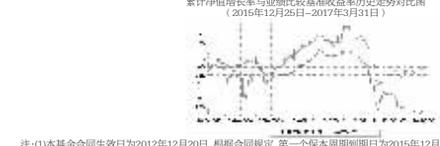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合同规定,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上基金资产:≤2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截至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亦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8月27日	–	6年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风险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5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财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知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1季度,经济有望迎来一个小周期的向上阶段,但是,在"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经济内生动力仍然不足,"稳增长"的政策基调不变,"供给侧改革"将成为今年经济工作的主线,"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将成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PPP"、"基础设施建设"、"国企改革"、"新能源汽车"、"环保"、"军工"、"信息安全"、"互联网+"、"智能制造"、"机器人"、"3D打印"、"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兴消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国企改革"、"PPP"、"金融"、"地产"、"基建"、"汽车"、"家电"、"农业"、"煤炭"、"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石油"、"券商"、"银行"、"保险"、"交通运输"、"食品饮料"、"医药"、"商业"、"纺织服装"、"建筑"、"电子"、"计算机"、"传媒"、"通信"、"机械"、"汽车"、"家电"、"公用事业